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2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3 年本科对口中职 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梧州学院 2013 年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梧州学院 2013 年本科对口中职 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院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快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贯通制度，推动高校招生模式改革，以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宗旨，坚持有利于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的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鲜明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探索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二、实施原则

在对报考人员进行综合文化知识测试（语文、数学、英语）和专业技能测试的基础上，本着德、智、技、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

三、招生录取办法

（一）招生对象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的 32 所试点中等职业学校应届初中

起点全日制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100
电子商务	四年	80
旅游管理	四年	40
软件工程	四年	80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我校 2013 年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已报名参加我区 2013 年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的考生；
2. 具有广西常住户口且出生时首次户籍登记为广西；
3. 试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向我校推荐的 2013 年度初中起点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
4. 考生报考专业需与中职就读的专业属于同一专业类别。

（四）报考办法及时间

1. 考生报名资格须经中职学校所在地县、市招生办（考试院）审核后在中职学校内公示。

2. 中职学校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考生名单、中职学校所在地县、市招生办（考试院）审核推荐材料报我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推荐材料加盖招生办（考试院）公章，凡复印件均需与原件核对后签署有“与原件相符”意见。

3. 我校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核，以确定获得我校 2013 年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入学考试资格的考生名单。

4. 我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本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获得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入学考试资格的考生名单。

5. 所有获得我校 2013 年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入学考试资格的考生须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3 月 31 日下午 17:00 凭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考生高考报名登记表原件到我校在各中职学校所设的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并填报专业志愿，同时缴纳考试报名费及领取准考证。考点设置将视报名情况而定，具体考点名称和考点地址将另行通知考生。

6. 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考生现场确认时缴纳给我校。

7. 成绩查询：20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2.gxuwz.edu.cn:8001/ZJW> 查询本人的成绩。

（五）考试科目、内容及时间

1. 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考试科目为综合文化知识测试（语文、数学、英语）、专业技能测试。

2. 综合文化知识测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由我校根据招生专业要求自主命题，试卷按国家机密材料管理。综合文化知识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等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专业技能测试主要

考察考生与专业相关的专长方面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

3. 综合文化知识测试和专业技能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201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00 ~ 11: 00，下午 14: 30 ~ 16: 30。

4.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遵守考试纪律。违规违纪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和教育部《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处理。

(六) 录取方式

1. 招生工作在我校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2. 考生入学综合测评成绩由综合文化知识（语文、数学、英语）成绩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

3. 我校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考试情况划定综合文化知识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对综合文化知识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学校采用对口专业优先原则，按考生入学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结合考生专业志愿进行录取、安排专业，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4. 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经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备案。

5. 确定录取的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我校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下进行，确保录取程序透明、公开。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工作程序

1. 制定招生考试实施方案和招生章程，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2. 组织符合招生录取报名条件的考生报名。
3. 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向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发放《准考证》。
4. 组织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
5. 根据考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6. 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备案。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7. 寄发《录取通知书》。

五、组织机构

（一）成立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对口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唐耀华 李丰生

副组长：玉振明 车家芹

成 员：甘金明 黄健武 雷 飞 莫世有 黄燕钧

万 励 黄宏本

（二）成立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小组，负

责对口招生的宣传、录取工作。

组 长：车家芹

副组长：黄健武

成 员：黄焕克 古希花

（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应人员，名单待定）

（三）成立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专业专家组，负责命题、阅卷等考核选拔工作。

组 长：玉振明

副组长：甘金明

组 员：雷 飞 莫世有 黄燕钧 万 励 黄宏本

下设综合文化知识考试、专业技能测试二个自主招生专业命题小组。

（四）成立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对口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监督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

组 长：陈爱民

副组长：刘 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

六、经费保障

自主招生所需经费从收取考生的考试报名费用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学校归口项目经费支付。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1 日印发

(网络传输)